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文件

普环发〔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和市局有关文件精神，2022年我区将继续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评估和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进行修编或回顾性评估的企业，具

体名单见附件。

二、时限要求

2022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评估和报备工作。

三、其他事项

1. 企业应当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形包括：（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2. 各有关单位要依法修编或评估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评审、整改、报备。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企业要指定内部有关管理人员全程参与，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操作性、资料真实性负责。

联系人：谢芳，联系电话：3050277。

附件：2022年普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备案企业名单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2022年3月7日

附件

2022年普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备案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舟山市普陀新鲁鱼粉有限公司
2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3	舟山市普陀瑶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	舟山德来门食品有限公司
5	浙江荣舟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	舟山市普陀卓海水产有限公司
7	舟山华立诚水产有限公司
8	舟山市普陀金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9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10	浙江浩昌食品有限公司
11	舟山金星水产有限公司
12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3	舟山汇丰冷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	舟山市史记水产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5	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
16	舟山市金晖石油有限公司
17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小干污泥处理厂)
18	舟山东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9	舟山市天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	舟山市哲南石料有限公司
21	舟山宇策石化有限公司
22	舟山市普陀海晨水产有限公司
23	浙江海鲲食品有限公司
24	舟山中柏水产有限公司
25	舟山九洲水产有限公司
26	舟山万昌水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7	舟山市齐晟水产有限公司
28	舟山市普陀佳舟水产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9	舟山市海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0	舟山市福瑞达食品有限公司
31	舟山市东宇食品有限公司
32	舟山市普陀久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3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	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桃花油库
35	舟山市惠业天诚水产有限公司
36	舟山市良宏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7	舟山市柏业水产有限公司
38	舟山加汇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39	舟山市普陀华兴水产有限公司
40	浙江新华欣食品有限公司
41	舟山市普陀区顺业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42	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